

#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公告編號：2020-048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恢復上市的股票種類為A股與B股，A股股票數量為375,574,590股無限售流通股，B股股票數量為360,360,000股無限售流通股；公司股票將於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上市交易。
- 恢復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簡稱為「NST毅達」，股票代碼為600610，公司B股股票簡稱為「NST毅達B」，股票代碼為900906；復牌首日不設漲跌幅限制，相關交易事項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 恢復上市次日起，公司A股股票簡稱為「ST毅達」，股票代碼為600610，公司B股股票簡稱為「ST毅達B」，股票代碼為900906，公司A股與B股股票價格的日漲跌幅限制均為5%。
- 股票恢復上市後在風險警示板交易。
- 特別風險提示：公司目前存在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喪失主要經營性資產的風險、中小股東訴訟案件持續增加的風險、公司證照印章在遺失期間被盜用而引發或有事項的風險、整合風險、股價波動風險等風險，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毅達」，「公司」或「上市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關於同意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申請的通知》（〔2020〕247號），根據安排，公司股票將於2020年8月17日在上交所恢復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依法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和責任。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凡本公司書未涉及的有關內容，請投資者查閱公司歷年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內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網址為http://www.sse.com.cn。

### 一、緒言

本恢復上市公告書是依據《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而編制，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本次股票恢復上市的基本情況。

### 二、恢復上市決定的主要內容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關於同意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申請的通知》，主要內容為：

「你公司報送的股票恢復上市的申請及相關文件收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和第14.2.18條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所）上市委員會對你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上市委員會的審核意見，本所決定同意你公司被暫停上市的375,574,590股無限售流通A股和360,360,000股無限售流通B股在本所恢復上市流通。」

### 三、公司滿足恢復上市條件的主要情況

自2017年11月開始，公司總部及子公司陸續出現資金鍊斷裂、無力支付員工工資、主要管理人員失聯、員工辭職潮爆發等情況，上市公司子公司先後出現失去控制、主營業務逐步處於停滯狀態。

公司2017年、2018年連續兩年財務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14.1.1條、第14.1.3條和第14.1.7條，上交所決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暫停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

為了徹底解決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困境，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公司改組了董事會、監事會，並聘任了新任管理層，逐步恢復了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積極推動重大資產重組，2019年11月完成了對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赤峰瑞陽」）100%股權的收購。通過注入優質資產，增強了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同時，公司通過實施公開掛牌、協議退出方式處置失控的子公司，積極與債權人談判並實施債務重組等措施，解決了公司失控及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債務問題。上述措施實施完畢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淨利潤規模相應增加。目前，公司已完全符合《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股票恢復上市的條件，中介機構也對此發表了明確意見。現將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 1、公司在法定期限內披露了2019年年度報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並於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體進行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一）款的規定。

#### 2、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均為正值

根據中臺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中臺」）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臺審字〔2020〕第00650號），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2,598.4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901.59萬元。公司生產經營重新走上正軌，業績大幅改善，實現了扭虧為盈。公司2019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均為正值，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置入優質資產赤峰瑞陽後，主營業務變為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赤峰瑞陽主要產品為季戊四醇、三羥甲基丙烷、酒精、DDGS飼料等，赤峰瑞陽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產品生產技術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具備較強的持續盈利能力。

#### 3、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不低於1000萬元

根據中臺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臺審字〔2020〕第00650號），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19,939.00萬元。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不低於1,000萬元，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三）款規定。

#### 4、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正值

根據中臺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臺審字〔2020〕第00650號），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4,437.63萬元。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正值，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四）款規定。

#### 5、公司2019年的財務會計報告未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者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根據中臺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臺審字〔2020〕第00650號），公司2019年財務會計報告未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者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19年審計報告的意見類型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五）款規定。

#### 6、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通過實施重大資產購買，以支付現金形式收購了赤峰瑞陽100%股權，公司擁有了盈利能力較強的優質資產；主營業務變為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季戊四醇、三羥甲基丙烷、酒精、DDGS飼料等，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產品生產技術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公司具備了持續經營能力，2019年實現扭虧為盈，使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有力保障。

經保薦機構核查，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政策規定，市場發展穩定，經營規劃明確，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率持續提高，經營業績穩定提升，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六）款規定。

#### 7、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規範，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2019年1月3日，「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信融4號資管計劃」）成為公司第一大股東。2019年3月，公司重新選舉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會重新聘請了高級管理人員，同時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優化公司組織架構，重新設立了證券部、財務部、法務部、審計部、經營管理部、綜合管理部六個職能部門，並陸續修訂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規範。對此，公司董事會會出具了《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臺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臺審字〔2020〕第00311號），符合《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七）款的規定。

#### 8、不存在《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股票應當被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情形

經保薦機構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股票應當被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第14.2.1條第（八）款的規定。

綜上，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並完成重大資產購買、失控子公司資產處置及債務重組後，資產質量良好，持續經營能力較強。目前公司股權結構穩定，公司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及其管理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證券」）在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及恢復上市等過程中，對增強股權結構穩定、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避免同業競爭、解決赤峰瑞陽股權質押及灑福集團借款、或有風險事項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華創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證券」）、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公司是否符合恢復上市條件明確發表了肯定意見。經嚴格對照《股票上市規則》，公司已經滿足了該規則中恢復上市的有關條件。

未來公司將發揮資源整合優勢，在原有產業基礎上向精細化、多元化、從深化方向發展，不斷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公司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及其管理人信達證券著眼於公司長遠發展，將嚴格履行關於增強股權結構穩定的相關承諾，長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權，並將充分發揮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達」）作為全牌照金融集團的優勢及中國信達在化工行業的資源優勢，協助公司更好地利用資本市場的平台，解決融資需求，推動化工行業的資源整合，助力公司持續做大做強。

#### 四、公司有關股東及其關聯方所做的承諾

公司目前已完全滿足恢復上市條件，在重大資產購買及恢復上市的過程中，相關股東及其關聯方為推動公司穩定發展、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作出如下主要承諾：

##### （一）關於增強股權結構穩定的承諾

1、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承諾：自本次重組實施完成之日起（以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過戶至上市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信融4號資管計劃將不對外轉讓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形式放棄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

##### 2、信達證券作為信融4號資管計劃管理人承諾

信達證券作為信融4號資管計劃管理人承諾：在其作為信融4號資管計劃的管理人期間，自公司收購赤峰瑞陽100%股權實施完成之日起（以赤峰瑞陽100%股權過戶至上市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信融4號資管計劃將不對外轉讓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達證券作為信融4號資管計劃管理人進一步承諾：信融4號資管計劃自公司收購赤峰瑞陽100%股權實施完成之日起（以赤峰瑞陽100%股權過戶至上市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保持存續；信達證券作為信融4號資管計劃的管理人，在上述承諾存續期內，不會辦理次級份額的開放。

##### （二）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及其管理人信達證券承諾：

「本次交易完成後，作為中毅達的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本單位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保證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繼續與本單位及本單位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特別地，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單位將遵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鑑》（證監發〔2003〕56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鑑》（證監發〔2005〕120號）的規定，規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不違規佔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

##### （三）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及其管理人信達證券承諾：

「本次交易完成後，作為中毅達的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本單位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保證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繼續與本單位及本單位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 （四）關於解決赤峰瑞陽股權質押及灑福集團借款的相關承諾

##### 1、灑福集團承諾

2019年11月1日，灑福（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灑福集團」）出具承諾，灑福集團將不會在借款期限內主動要求行使質權，在上海中毅達恢復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具備償還灑福集團借款的可能或能夠提供其他必要的擔保措施時，灑福集團同意與上海中毅達商討解除赤峰瑞陽100%股權質押登記的相關事宜。

灑福集團進一步作出承諾：如中毅達恢復上市，灑福集團將在2020年12月31日前，解除赤峰瑞陽100%股權質押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同時，如中毅達未能在灑福集團實際代付款項的清償日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灑福集團將清償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清償日延期期間，中毅達有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若中毅達在清償日延期後仍不能清償，應不晚於2023年11月30日書面通知灑福集團，灑福集團有權決定是否繼續延長實際代付款項的還款期限。

##### 2、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及其管理人信達證券承諾

2020年7月3日，控股股東興融4號資管計劃及其管理人信達證券承諾：

「如中毅達未能按照約定於2023年12月31日完全清償灑福集團實際代付款項及其利息，且灑福集團亦未同意延長還款期限，將積極協調關聯方為上市公司提供融資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1）充分發揮中國信達作為全牌照金融集團的資源優勢，協助中毅達通過多渠道融資；

（2）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協調關聯方向中毅達提供資金支持；

通過上述方式協調中毅達償還上市公司尚未完全清償灑福集團實際代付款項及其利息，消除償付風險，維護中毅達持續經營能力。

##### （五）關於或有風險事項的承諾

信達證券作為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作出以下承諾：如上市公司存在相關主體盜用、盜竊公司公章證照等行為導致第三方向借款及對外擔保等事項向公司主張權利，信達證券作為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將積極協助上市公司通過法律手段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如上市公司提出的訴訟請求未獲得法院支持，信達證券將積極協調關聯方相關資源，爭取取得有利於上市公司的和解結果，妥善解決相關糾紛，並繼續通過推動債務重組、優質資產注入、提供資金支持等多種方式，盡最大可能保證該項不影響上市公司正常運營、保證上市公司滿足恢復上市條件，切實保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五、董事會關於恢復上市措施的具體說明

##### （一）收購赤峰瑞陽100%股權，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因公司失去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向關聯方灑福集團借款債務向公司主張權利，信達證券作為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將積極協助上市公司通過法律手段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如上市公司提出的訴訟請求未獲得法院支持，信達證券將積極協調關聯方相關資源，爭取取得有利於上市公司的和解結果，妥善解決相關糾紛，並繼續通過推動債務重組、優質資產注入、提供資金支持等多種方式，盡最大可能保證該項不影響上市公司正常運營、保證上市公司滿足恢復上市條件，切實保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二）處置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自2017年以來，公司陸續失去了對全部6家子公司的控制。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將持有廈門中毅達環境藝術有限公司、新疆中毅達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達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毅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在遼寧省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掛牌出售，並由摘牌方承接公司994.57萬元債務以及相應違約金和滯納金。2019年12月27日，貴州盛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雲投資」）摘牌並簽署相關協議，上市公司完成對上述5家子公司的處置。

2019年11月，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退出觀山湖區西部現代製造產業園第一批PPP項目合作並向灑福集團借款的議案》，並簽署相關解除協議，解除了公司關於觀山湖PPP項目原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PPP項目公司貴陽中毅達觀山湖產業園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會作出決議，解除公司的股東資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處置了所有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 （三）解決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債務及訴訟問題